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作为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有关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资料，经本人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所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议案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益最大化，顺应公司的业务发展变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2、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刘长琨

钱世政

王志乐

连维增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